

证券代码：300991

证券简称：创益通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5，议案13-2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长丰工业园第4栋。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明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4 人，代表股份 79,759,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3886%。其中：

①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55,1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639%；

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0 人、代表股份 24,659,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24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8 人，代表股份 1,52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18%。其中：

①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②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47 人、代表股份 1,52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04%。

(3)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9,64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1%；反对 1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349%；反对 1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9,64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1%；反对 1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349%；反对 1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9,64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1%；反对 1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349%；反对 1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9,62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69%；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912%；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7%；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1%。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9,63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5%；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762%；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明先生和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晏雨国先生及由张建明先生控制的深圳市互联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已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55,098,000 股。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54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40%；反对 1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52%；弃权 2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218%;反对1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51%;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9,64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18%;反对 1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9%;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695%;反对1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5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9,64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18%;反对 1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9%;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695%；反对1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5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9,6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5%；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239%；反对1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9,6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5%；反

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239%；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4%。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明先生及由张建明先生控制的深圳市互联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晏雨国先生、乐山乾芯微科技有限公司、乐山经芯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已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76,330,600 股。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2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05%；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0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239%；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4%。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乐山乾芯微科技有限公司、乐山经芯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已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21,232,600 股。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8,39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6%；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239%；反对1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9,6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8%；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2%；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9,60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370%；反对1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9,6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8%；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2%；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370%；反对1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1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5.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9,6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8%；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2%；弃权 8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370%;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15.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9,6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8%;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2%;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370%;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15.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9,6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8%；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2%；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370%；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15.04、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9,6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8%；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2%；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370%；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15.05、发行数量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9,6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8%；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2%；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370%；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15.06、限售期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9,6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8%；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2%；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370%；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15.07、上市地点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9,6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8%；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2%；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370%；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15.0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9,6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8%；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2%；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370%；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15.09、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9,6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8%；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2%；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370%；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15.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9,6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8%；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2%；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370%；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9,6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8%；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2%；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370%；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9,6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8%；反

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2%；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370%；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9,6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8%；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2%；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370%；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9,6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8%；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2%；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370%；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9,6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5%；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239%；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4%。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9,6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5%；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239%；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4%。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9,6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5%；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239%；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4%。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9,6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5%；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239%；反对 1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4%。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贺存勳律师、李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